

# 社区矫正训诫决定书

(2023)滕司矫训决字第 037 号

社区矫正对象 [REDACTED] 男性，2003 年 07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，因未按照规定时间到司法所报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训诫一次。



2023 年 11 月 8 日

此决定书已向 [REDACTED] 宣读并送达。

我接受处罚 无异议

[REDACTED]  
2023.11.15